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港北发改投资〔2022〕244号

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贵港市港北区大圩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名称的批复

贵港市港北区大圩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报来《关于变更贵港市港北区大圩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名称的请示》收悉。我局于2022年3月14日以港北发改投资〔2022〕49号文批复了贵港市港北区大圩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名称为贵港市港北区大圩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根据《中共港北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在大圩中心卫生院增挂“港北区第二人民医院”牌子的通知》（港北编〔2019〕17号）文件精神，为了争取到上级更多的卫生健康扶持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高医院服务能力，我局原则上同意将原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大圩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变更为“贵港市港北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医院建设项目”。变更后，其他事项保持不变，仍按港北发改投资〔2022〕49号文件执行。

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抄 送：区卫健局、财政局

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